

资产阶级刑事立法 的反动实质

(一般刑事犯罪)

Ю. Б. 加里宁著
B. A. 什库尔卡

16039

北京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印

说 明

本书是苏联近年出版的批判资产阶级刑法的通俗读物，内容比较集中，材料比较丰富，在一定程度上阐明了现代资产阶级刑事立法（一般刑事犯罪）的反人民实质。为此，我室组织人力翻译出来，供我院研究生、本科生和教师学习《外国刑法》、《刑法学》参考之用。

由于该书作者受一定条件的限制，对个别问题的分析、批判，不能做到实事求是，希读者阅读时予以注意。

本书根据白俄罗斯列宁大学图书出版社1974年版本译出。参加本书译校工作的有曹子丹、马改秀、曾安等。

北京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

1982年9月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侵犯私有财产的犯罪	(6)
一、以贪利为目的的侵犯私有财产罪	(13)
二、毁灭和损害私有财产罪	(35)
第二章 侵犯人身的犯罪	(38)
一、侵犯生命罪	(39)
二、伤害罪	(70)
三、危害生命和健康罪	(88)
四、性的犯罪	(101)
五、侵犯人身自由罪	(111)
六、侵犯个人名誉和尊严罪	(114)
第三章 侵犯宪法权利和公民自由的犯罪	(120)
一、侵犯公民社会经济权利罪	(127)
二、侵犯公民政治权利和自由罪	(136)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自由罪	(163)
结束语	(171)

序 言

在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进行尖锐思想斗争的条件下，批判地分析当代资产阶级国家及其法律具有重要的意义。在苏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发展社会科学和提高它们在共产主义建设中作用的措施》这一决议中，指出了在法律科学领域内，在揭穿现代帝国主义国家及其法律的反动实质的重要方面，集中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必要性。①

现代资产阶级法律的反人民实质，也反映在资产阶级刑法中。K、马克思指出，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总是由这个阶级的态度所决定的”，并强调指出，“民法和刑法尤其明显地证明了这一点”。②正是在刑法中，这里谈的是保护资产者最直接、最有价值的东西——财产和人身，特别明显地、毫不讳忌地体现了资产阶级的国家意志。

资产阶级刑法对于保护资产阶级的阶级利益来说是不可少的。它保护资本主义的私有制，保护对资产阶级所有制和它所需要的资本主义法律秩序，以及整个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资产阶级刑法把自己的锋芒对准被剥削的劳动大众。

为此，资产阶级的刑事立法通常只把那些侵犯资产阶级法律秩序和在不同程度上破坏资产阶级利益的行为宣布为犯罪。资产阶级刑事立法的阶级性明显地表现在关于对所谓政治犯罪应负责任的规范中，而这些犯罪基本上是阶级斗争、

①参阅：《真理报》1967年8月22日。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卷，第322页。

革命斗争和民族解放斗争的行动。①

为了竭力掩盖其刑事立法的反人民实质，资产阶级企图证明，似乎认定这样或那样的行为是犯罪，这取决于社会一切成员的利害关系，而不是取决于某些阶级的利害关系。同时，资产阶级的刑法学家经常指出关于所谓一般刑事犯罪（例如杀人、盗窃、强奸等等）应负罪责之规范，对这些犯罪进行追究的阶级实质却不很清楚。②他们断言，资产阶级的刑事立法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它同阶级斗争相联系，另一方面它有“普遍意义”，而且代表“共同的利益”。他们声称，在任何社会制度下都应严禁杀人、抢劫、暴虐，并应保证社会生活最起码的条件。

确实，一般刑事犯罪的责任规范同政治犯罪的责任规范不同，它们不是阶级斗争的直接工具。然而，这些责任规范同样具有一定的阶级涵义，虽然更隐蔽一些。

首先，正如资产阶级理论家所声称的，宣布一般的刑事犯罪应受惩罚，并不是为了整个社会的利益，而是为了使剥削劳动人民的整个体系发挥作用，并保障统治阶级所有成员及其奴仆之安全。匈牙利法学家V·沙鲍指出：“禁止杀人，禁止暴力，总是和保护一定的社会制度的利益相适应的，它是捍卫这个制度的措施之一。这些规范的实施总是具体的，因为它的实施是同保护这个社会制度相联系的。这

①参阅：H·Φ·库兹涅佐娃著：《犯罪与犯罪现象》，莫斯科版，1969年，第214页。

②参阅：G·斯特法尼和G·鲁瓦什尔合著：《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第1卷，巴黎版（法文），1964年，第10—11页。

些法律规范同鲜明的阶级实质不可分割地结合成一体。”①确定对一般刑事犯罪的惩罚，例如，杀人和暴力，甚至在它们侵害的不是资产者，而是劳动人民的情况下，也首先是以保护资产阶级的利益为前提的。资产阶级形式上的保护假若不扩大到本阶级以外的范围，它根本就不可能捍卫自己的利益。当统治阶级的代表犯下一般刑事罪的时候，情况也不会改变。资产阶级使他们受到刑事惩罚，是为了捍卫自己的阶级利益，将这些利益置于其个别代表的利益之上。正如K·马克思所指出的，资本家是破坏法律的，“他们在每一个别场合只要有可能就违反这些规章，但他们却要所有其他的人遵守它们。如果全体资产者都一下子违反资产阶级的规章，那末，他们就不成其为资产者了，——当然，这样的行为是他们所想不到的，并且也决不是以他们的意愿为转移的”。②

第二，对一般刑事犯罪进行刑事追究，其使命是要保证资本主义社会中起码的法律秩序得到遵守，从而保障资产阶级的利益。无政府主义对社会秩序的破坏会动摇资产阶级社会的基础，暴露它的腐朽本质。这样做完全不符合资产阶级的诚意，因为，这会在劳动人民眼中损坏资本主义制度的威信。

第三，确定一般刑事犯罪行为的范围及对它们的惩罚程度，也要根据统治阶级的利益来决定。如果劳动人民犯了危害资产阶级的一般刑事罪行，资产阶级刑事立法就要严厉处

① H·沙鲍著：《社会主义法律》，莫斯科版，1964年，第10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卷，第195—196页。

罚，正如下面所要证实的那样，如果这些犯罪是针对被剥削者，资产阶级刑事立法经常认为不很重要或者认为根本不是犯罪行为。

最后，一般刑事犯罪责任规范的阶级性，得到了作为压迫劳动人民及保护剥削阶级利益的工具——资产阶级司法实践的保证。当劳动人民中间有人犯罪时，就会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而如果实施犯罪的人属于统治阶级，由于使用金钱和通过种种关系，一般可以不受处罚或者只受到无足轻重的处罚。

苏维埃刑法科学更多地注意了揭露资产阶级刑法的阶级实质。在许多著作里，极其深刻地分析了关于政治犯罪的反共的、反人民的刑事立法。^①而对一般刑事犯罪应负罪责的资产阶级刑事立法研究得较少。最近只出版了几本小册子，揭露了适用于一般刑事犯罪的立法，主要是指反对工会和罢

① Б·С·乌捷夫斯基著：《为美英反动势力服务的刑法》，莫斯科，1951年；С·Л·齐夫斯著：《美国刑法的反动本质》，莫斯科，1954年；С·Л·齐夫斯著：《现代帝国主义国家中资产阶级法制的危机》，莫斯科，1958年；Л·И·格列沙耶夫著：《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法律理论和刑事立法》，莫斯科，1959年；М·Л·沙尔戈罗茨基著：《现代资产阶级的刑事立法和刑法学》，莫斯科，1961年；Л·И·格里沙耶夫著：《资本主义国家的刑罚》，莫斯科，1970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特别立法》，莫斯科，1970年。

工运动的立法以及具有种族性质立法的反人民实质。①作者在研究苏维埃刑法中某些一般刑事犯罪应负罪责的同时，批判地分析了资产阶级刑法中有关犯罪的规范。这些著作的范围比较狭隘，在苏维埃刑法分则教科书中，对揭露资产阶级刑法有关一般刑事犯罪应负责任的阶级性这一内容，明显地注意不够。

正因为这个缘故，本书试图揭露现代资产阶级立法中关于一般刑事犯罪的反人民的阶级实质。批判性的分析，将在阐述侵犯私有制、侵犯人身、侵犯宪法权利和自由之犯罪的立法中进行，这种立法通常被资产阶级的辩护者说成是刑事立法“超阶级”的样本。

※ ※ ※

本书前言、第二章第6节、第三章第3节和结束语由Ю·Б·加里宁，B·A·什库尔卡合写，其它部分由Ю·B·加里宁所写。

① Л. И. 格里沙耶夫著：《资产阶级国家的刑法理论 and 刑事立法》，莫斯科，1958年，第96—99页，第110—115页；B·E·奇尔根著：《美国对少数民族的歧视》，莫斯科，1958年；T·Φ·达伊洛著：《对非白种人的歧视》，莫斯科，1968年。

第一章 侵犯私有财产的犯罪

资产阶级立法是保护资本家和资本主义国家最重要的利益，即人剥削人的制度及它的经济基础——私有制。生产工具和生产手段，以及对产品的资本主义私有制是资产阶级社会的基础。资产阶级懂得，没有私有制就不可能有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因而宣布它是“神圣的”、“不可侵犯的”，并且用一切手段来保护。所有资产阶级立法首先保护的是私有制，保护有产者不受无产者的侵害。

保护私有制是资本主义国家刑事立法的基本任务之一。它把私有制的权利看成是绝对的，不受任何限制的权利。有时，为了符合统治阶级的利益，刑法也规定了对私有制的限制，这被看作是一般规则的例外。

例如，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典，拒绝采用把没收财产作为惩处一般刑事犯罪的手段。正如M·И·沙尔戈罗茨基指出的，“维护私有制的神圣和不可侵犯的资产阶级非常清楚，如果把没收财产作为惩罚手段写进刑法，那就必然会破坏私有制权利的“神圣”和“不可侵犯”，无疑会使人想到，如果根据刑事法律私有财产可以没收的话，那就不排除有废除这种私有制的法律的可能性。”①由于这个原故，在资产阶级刑法中，只允许没收部分的，也就是没收通过犯罪途

① M·И·沙尔戈罗茨基著：《剥削阶级社会刑法中的刑罚》，莫斯科版，1957年，第212页。

径所得的那部分物质利益（《丹麦刑法典》第77条第3款①），或者，更常见的是专项的没收，即只没收犯罪工具等（《丹麦刑法典》第77条第1款和第2款，《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刑法典》第40条，②《日本刑法典》第19条③）。一般只没收政治犯罪的财产，以此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从经济上削弱革命组织及民主组织。

在当前的条件下，当资本主义私有制由个体变成集团（联合）时，资产阶级法学家断言，资本主义私有制已经“社会化”了，④由此他们得出结论说，保护私有制不受侵犯是符合全体公民利益的。但是，发展股本和提高劳动者拥有股票的数量并不能导致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消亡”。例如，在美国，大约有二千二百万以上的股东，其中只有百分之四的股东每人拥有一万美元以上的股票。⑤全国人口中百分之

① 此处及下面参阅：1930年4月15日制定的《丹麦刑法典》，1963年7月1日重新发表，西柏林，1964年。

② 此处及下面参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刑法典》。慕尼黑，1970年。

③ 此处及下面参阅：《日本刑法典》，载《外国刑法汇编》，第65期，西柏林，1954年。

④ 批判这些理论参阅：B·A·图马诺夫著：《现代资产阶级民法学中私有制“社会化”的理论》，《全苏法学研究所学术论丛》，第一分册，1957年，第22—75页。

⑤ 参阅：《美国：从“巨人”到病人》，莫斯科，1969年，第43页。

一点六的人占据了全部股票的百分之八十二点二。①同资产阶级法学家们的断言相反，资产阶级国家所产生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国有化，并未丧失其资本主义的性质。Φ·恩格斯指出，资产阶级国家将生产资料变成自己的私有财产越多，“转变为资本家的总和就越充裕，它剥削公民的数字也就更多。工人将成为雇佣的工人——无产者。资本主义的关系不仅没有被消灭，相反地却达到了顶点，达到了最高峰”。②

这样一来，就是在现代资产阶级国家好像已经转变成为“全民富有”的国家里，刑事立法同样负有保卫资本主义所有制，而首先是保卫占统治地位的垄断组织私有制的使命。

如果考虑到在资本主义的世界里，“私有财产对十分之九的成员来说已经被消灭了”③的话，那么，资产阶级法律有关侵犯私有制所负刑事责任的阶级性就更为明显了。在美国，占总人口百分之五的私有者占有全国财产的百分之九十。④在英国，将近百分之七十的财富集中在占总人口不超过百分之十的集团手中。⑤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百分之八十的人口仅占有百分之十的国家财富，而其余的百分之九

① 参阅Φ·朗得别尔克著：《富翁和百万富翁》，《关于美国真正的统治者》，莫斯科，1971年，第2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0卷，第29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卷，第267页。

④ 参阅《美国：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1973年，第100页。

⑤ 参阅：《国际生活》，1972年，第12期，第145页。

十则被为数不多的富裕阶层以及财主阶层所支配。①

对于资产阶级法学来说，比较典型的是关于私有制的概念，它不是作为社会关系，而是作为人对物的关系。②从这个观点出发，资产阶级法学家认为，财产上的犯罪客体，不是私有制而是他人的财产。③用财产这个犯罪客体取代私有制这个犯罪客体，可以掩饰财产上的犯罪的真正客体，掩盖刑法的阶级使命，即根据财产保护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表现了并维护着人剥削人的现象。

资产阶级刑法学家巧妙的掩盖着资本家借助他人的劳动力而使用的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同作为消费对象的私有制之间的差别。资产阶级刑法的中心部分——私有制制度——在刑法中以最抽象的形式表达出来，它没有区分大垄断组织的、一般资本企业家的、小资产者的以及一贫如洗的劳动者的私有制。不论是资本主义的私有制（个体的或集团的），不论是劳动人民的私有制，在法律上都叫做“所有制”。这样，就形成了一种错觉，不管所有权的主体是谁，似乎资产阶级法律一概保护私有制不受犯罪的侵犯。

① 见B·捷尼索夫著：《害怕人民》，莫斯科，1968年，第105页。

② 参阅：K·沙伊多著：《日本刑法》，引自《现代外国刑法》一书，第1卷，莫斯科，1957年，第468页；Г·瑞特尔著：《奥地利刑法教科书》（总论），维也纳，1954年，第89页。

③ 参阅：Г·Ф·普费尼盖尔著：《瑞士刑法》，载《现代外国刑法》，第2卷，莫斯科，1958年，第435页。

实际上，这种所谓对私有财产的“平等的”保护，是用来反对没有这种财产的人。就是在当前的条件下，В·И·列宁的话仍然具有现实意义，“法律对人人财产都加以保护，使其不受日益贫穷破产而变成除双手以外一无所有的无产者大众的侵犯。”①

制定对侵犯私有制罪应负责任的刑事立法，确定这些犯罪的犯罪构成，和对财产上的犯罪适用刑罚的种类、性质，其使命是绝对保证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

在分析资本主义国家关于一般刑事犯罪应负责任的现行法律时，引人注目的是有关侵犯私有制的犯罪规范在刑法中占着很大比重。②著名的英国刑事立法所规定的各种犯罪中，有一半是直接或间接地侵犯资产阶级所有制关系的犯罪。③在《法国刑法典》中，规定对一般刑事犯罪应负责任的条款中，有关侵犯私有制的犯罪占了四分之一以上。④在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立法中，也可以看到类似的比例关系。当然，这不是偶然的。对于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社会，直接或间接地侵犯资本主义财产基础之犯罪行为具有特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9卷，第439页。

② 资产阶级刑法法典一般不使用“私有制”这个术语。在所有制的不偏不倚的概念里，掩盖着所有制的私有性质。

③ 参阅Ю·Л·卡沙特金著：《美国和英国关于犯罪的分类》，《塔吉克大学学报》（法律科学论文），第9期，斯大林纳巴德，1959年，第207—208页。

④ 此处及下面参阅《刑法典》，巴黎，1967—1968年。

殊的危险性。

全力维护资本主义的私有制还反映在有关财产上的犯罪那部分。在分则的排列顺序中，如在《瑞士刑法典》分则中，有关财产上的犯罪那一章排在第二位，而诸如违犯国家和国防的犯罪却在第十三位。①

一般来说，任何侵犯私有财产的行为都认为是犯罪，甚至它们是民事违法性质的——直至使用别人的东西。例如，《美利坚合众国联邦刑法典》规定，未经船主或船长同意，不交费乘船是犯罪行为（第469条）。②

侵犯私有制的犯罪被认为比侵犯国家所有制或社会（集团）所有制更为严重。③美国有些州规定，纵火烧毁私人住宅应判处20年监禁，而同样纵火烧毁教堂、剧院或者监狱所受的处罚却要轻得多；破坏私人汽车库的罪行被认为比破坏大堤坝或者别的社会建筑物的罪行更为严重。④在瑞典，法院同样奉行“侵犯私有财产比侵犯社会的、集体的财产要更

① 此处及以下参阅：《瑞士刑法典》，苏黎世，1966年。

② 此处及以下参阅：《美国刑法注释》，第18题，“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纽约州，1946年。

③ 在资产阶级刑事立法中，属于“合伙营业”、工会等所有的财产被理解为社会财产。参阅B、杭卡萨洛著：“芬兰刑法”，载《现代外国刑法》，第2卷，第176页。

④ 参阅：《美国法律协会杂志》，1963年5月，第49卷，第45页。

坏”这一宗旨。①

侵犯私有财产的犯罪通常被视为比最严重的侵犯人身罪更危险。《美国联邦刑法典》规定，蓄意割去他人耳朵、嘴唇、鼻子，挖去眼睛，要剥夺7年以下自由（第462条），而盗窃罪却要剥夺10年以下自由（第466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刑法典》规定，蓄意轻微伤害他人身体，使其身体受到损害，处3年以下监狱监禁或者罚金（第223条），而且必须受害人起诉（第232条）；至于一般的盗窃，只要当局提起公诉，就可判处5年以下监狱监禁（第242条）。该法典规定，重伤他人身体，使人体的重要器官、视力、听觉或者生育机能受到伤害，判处5年以下重惩役（第224条），而重大的盗窃案，则判处10年以下重惩役（第243条）。最后，对一般的抢劫可以处以终身剥夺自由——就象对没有预谋的故意杀人一样（第212条）。在伊斯兰刑法中，对侵犯私有制的犯罪也是这样。在这里，盗窃私有财产被看作是反对上帝或者反对社会的犯罪行为，它的处罚比对杀害无辜者的犯罪更重；杀害无辜者被认为是侵犯个人的犯罪。②

最后，这点正如下所述，对那些侵犯私有财产的犯罪构成（实施这种犯罪是贫民可悲的“特权”），进行了大量的法律上的研究。

在资产阶级刑法理论和刑事立法中，不存在财产上的犯罪的统一体系。但是，从资产阶级法典中很明显地看出，可

① 参阅：《瑞典刑法》，斯德哥尔摩，1968年，第160页。

② 参阅Meh·萨达克达尔著：《伊斯兰教法律的基础》，莫斯科，1969年，第11页。

以把它们合并成两种基本类型。①出于贪利侵犯私有财产犯罪属于第一类。其中又可以分成直接侵占私有财产的犯罪(偷窃、抢夺、抢劫),以及以犯罪手段获取私有财产和财产权的犯罪(诈骗、滥用信任、敲诈勒索、强占以及其他某些犯罪的行为)。毁灭或者损害私有财产的犯罪属于第二类。

一、以贪利为目的的侵犯私有财产罪

由于资本家追求最大的利润,劳动人民工资微薄,失业、征税不断增加,从而使他们陷入了绝望和贫困的深渊。在这种条件下,如果说最先进而有高度觉悟的工人开始走上革命斗争的道路,那么劳动人民中觉悟最低、落后的那部分就走上犯罪的道路,首先是财产上的犯罪。Φ·恩格斯论述道,“穷困让工人在几条道路中进行选择:慢慢地饿死,立刻自杀,或者随便在什么地方见到他们所需要的东西,只要可能就拿走,干脆说,就是偷。”②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盗窃是穷人和贫民实施侵犯财产罪中最常见的一种。

资产阶级刑法典关于盗窃责任的规范中,通常使用这样一个抽象公式:“谁盗窃就惩罚谁……”,但是资产阶级的立法早就明白,“谁”将是盗窃者。因为盗窃并非统治阶级的代表的本性,所以,资产阶级刑法典规定对这种罪行要负严重的责任。

对于一般盗窃,“正常”的处罚是剥夺自由。在意大利

① 参阅:《希腊刑法典》,巴黎,1957年;《瑞典刑法典》,斯德哥尔摩,1965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卷,第401页。

一般盗窃罪处3年以下监狱监禁（刑法典第624条①），在荷兰处4年以下监狱监禁（刑法典第310条②），在比利时（刑法典第463条③）、希腊（刑法典第372条）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刑法典第242条）——处5年以下监狱监禁。这样，就强调了侵犯私有财产的危害性。

对严重的盗窃处罚得更加严厉。在法国，对某几种盗窃罪处以终身苦役（刑法典第381条和第382条）。在美国，有六个州的刑法规定对某几种危害最重的盗窃罪甚至处以死刑。④这些规范并非停留在一纸具文上。在美国，五十年代末曾判处撬锁盗窃了1美元95美分的J·乌伊尔逊死刑。⑤1970年，在美国亚拉巴马州判处盗窃了30美元的J·约翰死

① 此处及以下参阅：《刑法典》，罗马，1969年。

② 此处及以下参阅：1881年3月颁布的《荷兰刑法典》，西柏林，1959年。

③ 此处及以下参阅：《比利时刑法典》，《外国刑法典汇编》，第75期，西柏林，1958年。

④ 参阅Г·З·阿纳什金：《资本主义国家中的死刑》（法律历史概要），莫斯科，19—11年，第96页。

⑤ 参阅：《苏维埃司法》1960年，第15期，第75页。